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提升的 驱动因素与生成路径 ——基于fsQCA分析

Driving Factors and Generative Paths for Improving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n Urban Communities —Based on fsQCA Analysis

张润晨, 李燕领*, 马弘宇, 牛瑞新

ZHANG Runchen, LI Yanling*, MA Hongyu, NIU Ruixin

摘要:为厘清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有效提升的驱动因素并探索各要素间相互作用关系,运用文献资料调研、案例分析与定性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对26个典型案例的治理驱动因素与实践策略选择开展研究。研究表明,供给标准、保障制度及居民参与是提升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核心条件,在治理实践中主体间充分发挥互动合作是有效改善治理现状的充分条件。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提升要素的组态路径包括:“保障制度+数字技术”的双核驱动型路径、“供给标准+资源整合+居民参与”的均衡驱动型路径、“供给标准+居民参与”的统筹驱动型路径和“保障制度+居民参与”的助力驱动型路径。4条组态路径关系揭示了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进程中多个条件变量的协同驱动效应,并据此提出发展建议:创新治理理念,跟进保障制度实现治理宏观驱动;推进协商民主,设立供给标准落实治理中观协同;强化数字治理深度,激发居民参与推进治理微观能动,以此综合提升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

关键词: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城市社区;驱动因素;组态路径

Abstract: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driving factors for the effective improvement of governanc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n urban communities and to explore the interactions among various elements. By using the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case study and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driving factors of governance and the choice of practice strategies in 26 typical cases were analyz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upply standard, protection system and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are the core conditions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n urban communities, and the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the subjects i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 is a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status quo effectively. The configuration paths of driving factors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n urban communities includes: the dual-core driven path of “protection system + digital technology”, the balanced driven path of “supply standard + resource integration +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the “supply standard +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tegrated-driven path, and the “protection system +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facilitated-driven path. The four configuration paths reveal the synergistic driving effect of multiple condition variables in the governance process of urban community public sports services.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put forward development suggestions: innovate the governance concept, follow up the protection system to realize the macro-drive of governance; promote consultation and democracy, set up the supply standard to implement the meso coordination; strengthen the depth of digital governance and stimulate the participation of residents in promoting the micro initiative of governance, so as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urban community public sports services.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2BTY012)

第一作者简介:

张润晨(2000-),男,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体育服务,E-mail:zrc20000702@163.com。

*通信作者简介:

李燕领(1981-),男,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体育服务,E-mail:ly11981006@163.com。

作者单位:

苏州大学,江苏 苏州 215021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Keywords: *public sports services;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urban community; driving factor; configuration path*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基层治理效能作为引领我国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金标准”,其价值内涵渗透于体育事业各领域,赋予其治理现代化发展新的历史使命。城市社区治理作为基层治理的主要构成部分,日益成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现代化实现的重要场域。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60.2%提高到65.2%,与此相伴的是城市社区日渐异质化、流动化和复杂化的治理挑战。着眼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实践,社会转型城市社区人口流动性不断增强,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一直处于动态变化的现实情境中,从而出现治理目标规划与整体治理结构固化、服务供给与治理资源悬浮、社区居民感知偏差与获得感缺乏等现实短板,限制了治理效能的有效释放。如何在基层治理场域深化转型中提升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

目前,围绕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提升方式,学界聚焦外部拉动与内部激发的双向维度积极开展研究。一方面,通过调研资料论证政府及相关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市场等外部干预对实现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拉动作用。例如,通过推进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体育资源的优化整合,奠定治理效能提升基础(张小沛等,2021);治理主体融入主动承接购买服务、引导公众参与的体育社会组织,激发一核多元协同共治体系活力,提升治理效能的纵向深度(刘兵等,2023);通过吸纳市场组织赞助社区体育服务活动开展,打造多部门协同治理结构,拓宽治理效能提升的横向广度(马德浩,2022b)等。另一方面,通过案例分析挖掘社区内部禀赋对实现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推动作用。例如,通过引入居民参与保障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价值感知,提升体育服务供给与居民需求吻合度,阐释治理效能提升的内部根本(李燕领等,2023);借助容纳社区内部新型服务组织参与治理,承接各主体治理重心下沉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形成促进治理效能提升的有力支点(马德浩,2022a);通过应用数字技术手段,实现社区内部体育资源配置优化,平衡居民个性与共性体育需求,打造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工具(朱峰等,2023)等。然而,对于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提升的路径,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未给出较好的回答。因此,为顺应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现代化发展之趋,适应城市社区场域变革之势,契合社区居民现实之需,本研究选取我国26个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典型案例,运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法,探讨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有效提升的驱动因素、主要类型以及要素组态路径。

1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1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意涵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念,使“治理效能”日渐演变为检验社会治理变革与发展成果的标尺(王佃利等,2023)。概括而言,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意涵的相关研究大致秉持以下两种研究进路:1)以组织行为学视角切入判断治理是否有效。逻辑要点体现于治理实践的切实有效,切实有效亦或为有效性最初以分析性范畴应用于组织行为学领域,指代特定组织在自身价值观指导下实现符合定位目标的程度(Pennings et al., 1977)。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主要表现为将各治理主体认为重要和必要的公共体育服务内容及公共体育资源供给同社区居民的切实需求有效链接(李燕领等,2023),以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标准化形塑、政策制度规范化引领、供给分配过程程序化开展突出治理有效性(吕宁等,2022),契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提升居民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2)以赋能理论视角切入判断治理能力是否体现。赋能理论指赋能主体通过权力下放,给予个人或组织权力并激发其参与活动开展的能力与活力(Zimmerman, 1990)。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亦可以理解为将正确的事做正确所表现出的综合能力,如何赋能并将正确的事做正确,涉及“找对人、用对物、办对事”的底层逻辑。从“找对人”层面来看,既有研究已关注到发挥治理效能要落实于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实践,强调和注重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能力;从“用对物”层面来看,有研究指出,数字技术能够从供需两侧推动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范式变革,破除体育服务受众阶层分化、体育服务信息非均衡、供给方式滞后的现实难题(张文静等,2022),由此彰显供需平衡能力、激发治理效能;从“办对事”层面来看,学者们普遍认为,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现代化需要多元协同共治以及社区资源的有效整合(孟云鹏,2021)。“N社互动”整合挖掘社区体育资源并实现联接,成为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协同供给效能的有力支撑。

综上,在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意涵理解方面,学界对治理是否有效、能力是否体现等研究较为深入,也关注到了治理效能的多种影响因素的测度方法,但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领域研究较为宽泛,在具体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驱动因素与组态路径方面缺乏足够的分析和讨论。基于此,本研究以“效”的分析与“能”的解读两方面搭建分析框架,旨在厘清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整体概念和提升主线思路。

1.2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分析框架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分析是一项系统且复杂的工程,合适的分析框架能够辅助厘清影响治理效能达成的多元因素,并增加解释效能提升路径的构成效度。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内涵作为界定效能生成来源路径的基础条件,围绕治理效能内涵定义展开对分析框架的有效建构,可延展“治理效能”一词所涵盖的要素价值。

如前所述,现有研究成果为厘清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驱动因素提供了不同的分析维度、要素构

成和理解方式。具有代表性的治理效能分析框架有“群体-行为-绩效”框架(张传勇,2019)、“结构-过程-机制”分析范式(牛瑞新等,2024)等,上述理论分析框架多从治理结构、治理理念、治理手段等方面搭建,未能体现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特定涵盖要素。由此,立足“效”“能”构词的两条基本路径,吸纳学界提升治理效能的驱动要素相关内容,构建治理效用分析以及治理能力解读的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分析框架,呈现兼具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双重内涵的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要素理解图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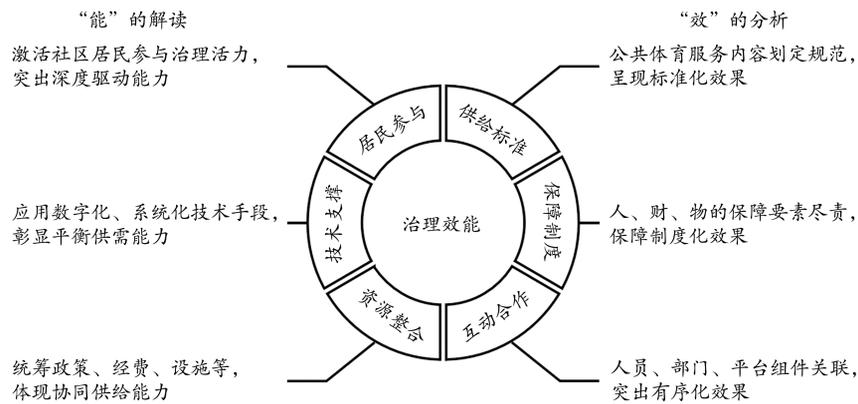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实现路径分析框架

Figure 1. Analysis Framework for Realiz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anc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n Urban Communities

1)有关“效”的分析。立足中国式现代化视角,公共体育服务实施标准化、制度化、有序化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构建,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张大超等,2023)。治理效能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检验的试金石,供给标准、保障制度、互动合作的建设理念为度量治理效果进一步明确方向。以供给标准对公共体育服务提供的信息、要求、过程、方法等内容进行划定,完成统一规范(王学彬等,2015),彰显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实施的标准化效果;以保障制度对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人均支出、财力储备、物品提供等要素尽责(樊炳有等,2021),体现基层体育治理保障的制度化效果;以互动合作对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主体间的人员配置、部门职能、服务平台等治理核心组件进行关联(陈金鳌等,2016),突出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协同治理的有序化效果。

2)有关“能”的解读。在提高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需要具有资源整合、技术支持、居民参与的治理要素,各要素成为化解居民多元化服务需求与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间矛盾的刚性之需(赵述强等,2021)。以统筹政策、经费投入、体育场馆设施等要素为基础,同社区居民的参与心理、公共体育服务意识等相协调(郝利玲,2017),反映社区公共

体育服务资源整合协同供给能力;以数字化、网络化、动态化的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寻求社区体育服务需求最大公约数,把握居民体育需求脉搏(韩宏宇等,2021),突显技术对平衡供需关系的调节能力;以居民广泛参与治理激活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的活力与创造性(黄健等,2019),强调政民互动参与和供需两端协调发展的驱动能力。

综上,本研究以供给标准、保障制度、互动合作、资源整合、技术支持、居民参与作为分析治理效能构成的6个条件变量,进一步探析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影响因素和条件组合路径。

2 研究对象与方法

2.1 研究方法

定性比较分析法(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能够提炼不同因素组合路径,揭示影响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潜在原因。QCA适用于分析中小样本规模下条件组态和结果间复杂的因果关系(杜云周等,2017),以布尔代数集合论组态分析方法,从整体上刻画社会科学研究变量不同水平和程度问题的发生过程。本研究中,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关键在于参与治理的整体过程具备“效”的保障和“能”的优化,促使社区公共

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水平发生实质性改变。QCA 方法的逻辑限定和基本思想与本研究关注的问题与解决思路较为契合。具体而言, QCA 方法包括清晰集策略、模糊集策略和多值集策略, 鉴于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影响因素的特点考虑, 模型应用过程中条件变量和结果变量均不能以简单的“是”与“不是”的二分法进行判定, 变量的程度和水平表现较为模糊, 存在过多有效信息丢失的风险, 故此选择模糊集策略定性比较分析法 (fuzzy-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sQCA)。

2.2 案例样本选取

为了遵循案例样本的科学有效性和可获得性, 确保所寻案例总体的充分同质性以及总体内的最大异质性要求, 案例样本选取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 注重选取的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案例具备一定的相似性, 能够在特定纬度上进行比较体现同质性; 2) 确保在相对较少数

量的治理案例中实现案例间最大程度的异质性, 在案例选择中同时包含具有“正面”和“负面”的结果内容; 3) 注重案例选取的多样性, 汇集分布于东、中、西部地区的实践治理案例, 避免单一地区反映整体的极端情况。

选取过程: 1) 通过搜索国家体育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中国体育报》等官方渠道得到案例初步信息; 2) 在各微信公众号推送、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报道、街道社区活动报道中补充相关资料; 3) 结合 2021—2023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库项目成果的综合报告, 进一步筛选出全面且有意义的案例项目, 选出 60 个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案例纳入一级备选案例库。通过三角检定法进行反复比对和确认, 剔除雷同重复案例后, 筛选出较符合规范的 26 个案例进行 QCA 分析(表 1), 整体内容符合 6 个条件变量设定对应 16~25 及以上样本数量的限定要求。

表 1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典型案例
Table 1 Typical Cases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案例编号	地区	案例名称
01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	“一街一品”群众体育品牌活动
02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水街道	“1+N”社区体育治理运动家
03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街道	公共体育服务“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
04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	“运动健康大讲堂”送运动健康知识进社区
05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	“走基层, 送健康”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活动
06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新平街道	“建三级体系, 创三项工程”体育广场舞万人服务项目
07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国街道	“小网格撬动体育大发展”社区体育
08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	“桂风壮运浓 共筑民族情”活动
0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斯大林街道	“社区健身活动月, 家门口健身圈”主题活动
10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	“零距离·动起来”首届社区运动会
11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	“体育生活化、健康新城”建设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巴楚县巴楚镇友谊路	“体育润疆 健康喀什”社区运动会
13	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道	“东丽体育”全民健身平台
14	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街道	“一城十馆百园千径”社区治理
1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整合资源体育活动打包进社区
16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卧龙山街道	“1+2+N”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模式
17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街道	“体育服务进社区”举步可就项目
18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	“韵动杨浦·秀出来”社区系列赛事
19	山东省青岛市北区浮山街道	政府购买“体育进社区”工程
2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先锋街道	健身“健”入“嘉”竞
21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	全民运动健身“六进”活动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沟口街道	“迈开步 动出彩”体育大集活动
23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	“全民健身我行动”社区运动会
24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	“城市理想 运动赋能”城市体育资源转化
25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	健身气功八段锦公益课堂培训活动
2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	“为爱弯腰益起捡跑”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活动

2.3 变量的设置与测量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是城市社区场域内多元因果关系下的产物, 仅停留在治理类型划分层面开

展讨论可能影响变量精度, 采取 fsQCA 进行隶属度计算, 参照 Charles Ragin 提出的四值编码方案(杜运周等, 2017), 分别按照 0、0.33、0.67 和 1 的四分法对条件组合情况直接

赋值,反映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影响因素的变量编码过程。

将结果变量设定为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GE),从“效能”一词的分析与解读出发,综合考量理论框架、治理实践、样本规模、可测量性等因素,选取影响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6个条件变量,作为驱动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因素:1)供给标准(SS),反映治理过程中资源分配公平性、目标实施具体化、治理方法规范化、供给过程程序化(吕宁等,2022;王学彬等,2015);2)保障制度(PS),为居民体育健身提供硬件设施保障,为服务考核提供有力评价依据(黄健等,2019;曾丽萍,2023);3)互动合作(IC),反映治理主体

间价值理念、相互依赖性行为的必要因素、具备发生相互依赖性行为的可能(刘家明,2021;唐刚等,2016);4)资源整合(RI),突出治理过程中对人力资源、财力资源和物力资源三要素的协同运用(李慧林,2020;王凡等,2023);5)技术支撑(TS),主要考量数字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和治理工具嵌入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实践,孵化并涵养的线上服务供给、居民数据储备、个人信息管理等要素(张殿祥等,2024;张晓强等,2023);6)居民参与(RP),以社区体育精英作用、居民参与平台建设情况反映社区居民的价值期许(陶恩海等,2023;薛昭铭等,2024)。结合现有文献资料以及案例实践过程内容呈现的实质性操作要素定义以上条件变量,具体赋值方法如表2所示。

表2 变量的测量与赋值

Table 2 Measurement and Assignment of Variables

变量类型	测量指标	赋值规则	赋值
条件变量 (效果)	供给标准(SS) 1)符合体育政策动向准则; 2)资源配置过程程序化公开; 3)划定服务活动组织与引导频次	同时强调3种	1
		同时强调2种	0.67
		仅强调1种	0.33
		三者均未强调	0
保障制度(PS)	1)具备社区社会组织的扶持政策; 2)社区居民体育场地使用保障; 3)设有公共体育服务考核评价制度	同时强调3种	1
		同时强调2种	0.67
		仅强调1种	0.33
		三者均未强调	0
互动合作(IC)	1)培育社区居民参与多元协商的互动理念; 2)建立公共体育服务信息网络平台; 3)形成兼具时效和长效的特色体育服务模式	同时强调3种	1
		同时强调2种	0.67
		仅强调1种	0.33
		三者均未强调	0
条件变量 (能力)	资源整合(RI) 1)拥有来源多元的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建设资金; 2)具备专业的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工作者团队; 3)开展社区体育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	同时强调3种	1
		同时强调2种	0.67
		仅强调1种	0.33
		三者均未强调	0
技术支撑(TS)	1)有效开展线上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2)具备居民运动信息等数字资源储备能力; 3)实现居民隐私数据的权限控制与安全加密	同时强调3种	1
		同时强调2种	0.67
		仅强调1种	0.33
		三者均未强调	0
居民参与(RP)	1)发挥社区体育精英引领作用; 2)体育服务诉求的有效征集与回应; 3)关注并参与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建设	同时强调3种	1
		同时强调2种	0.67
		仅强调1种	0.33
		三者均未强调	0
结果变量	城市社区公共 体育服务治理 效能(GE) 1)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成果入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库; 2)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成果得到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人民日报社、新华通讯社等 主流媒体报道; 3)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成果获得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 体育局发布推广; 4)以上三者均无		1
			0.67
			0.33
			0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果依据“标准划定-制度跟进-合作开展”的多中心治理结构塑造逻辑(马德浩,2022b),从宏观驱动、中观协同、微观能动三方面设定供给标准、保障制度、互动合作考量治理效果内容。城市社

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能力依据“整合资源-平台治理-居民自治”的精细化治理能力提升逻辑(李燕领等,2023),从结构、技术、理念三维交互递进的聚能链条,选取资源整合、技术支撑、居民参与反映治理能力要素。

3 结果与分析

采取四分法对筛选出较符合规范的 26 个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案例直接赋值,通过 fsQCA 4.1 软件输入基础数据,对各变量进行布尔最小化运算,得到单个条件变量的必要性分析结果和多个变量条件的组合分析结果。

3.1 单变量必要条件分析

必要性分析主要用以判断单变量是否与结果变量间存在必要条件关系,通过一致性(Consistency)衡量,取值范围为 0.0~1.0,计算公式为:

$$\text{Consistency}(X_i \leq Y_i) = \sum[\min(X_i, Y_i)] / \sum(X_i) \quad (1)$$

式(1)中, X_i 为条件变量中的隶属分数, Y_i 为结果中的隶属分数。若某个条件变量一致性指标 ≥ 0.9 ,则证明单个条件变量同结果变量之间存在必要条件关系(Ragin, 2008)。

必要性分析完成后,计算覆盖率(Coverage),判断该变量 X_i 对结果变量 Y_i 的解释力度,覆盖率取值范围为 0.0~1.0,计算公式为:

$$\text{Coverage}(X_i \leq Y_i) = \sum[\min(X_i, Y_i)] / \sum(Y_i) \quad (2)$$

式(2)中, X_i 的集合是达到 Y_i 集合的唯一路径的可能性,覆盖率数值越高,则解释力越强。经运算,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单变量必要条件分析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单变量必要条件分析

Table 3 Analysis of Univariate Necessary Conditions

条件变量(X)	结果变量影响要素(Y)		~结果变量影响要素(~Y)	
	一致性	覆盖率	一致性	覆盖率
供给标准(SS)	0.679 266	0.799 052	0.341 868	0.494 051
~供给标准(SS)	0.569 898	0.413 444	0.860 950	0.767 318
保障制度(PS)	0.691 609	0.767 526	0.450 011	0.613 526
~保障制度(PS)	0.651 753	0.490 993	0.829 484	0.767 676
互动合作(IC)	0.647 039	0.547 902	0.650 736	0.676 949
~互动合作(IC)	0.618 497	0.590 411	0.565 409	0.663 067
资源整合(RI)	0.755 550	0.701 831	0.425 243	0.485 271
~资源整合(RI)	0.445 873	0.387 054	0.738 715	0.787 798
技术支撑(TS)	0.715 179	0.620 833	0.519 501	0.554 018
~技术支撑(TS)	0.486 243	0.451 672	0.644 457	0.735 430
居民参与(RP)	0.702 580	0.714 149	0.481 197	0.600 889
~居民参与(RP)	0.607 354	0.487 949	0.771 088	0.761 052

注:~表示逻辑非,即该条件不存在或该条件情况相反。

由表 3 可知,各单变量前因条件一致性指标得分均低于 0.9,单一条件变量无法成为解释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高治理效能结果变量的支撑。由此,本研究认为,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高治理效能是由多个条件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有必要将多个前因条件进行组合分析。

3.2 充分条件组态分析

根据治理效能分析框架的逻辑设计与变量设置的理

论证成,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体现出多重并发因果的复杂性,运用 fsQCA 4.1 软件构建真值表,开展条件组合分析。设定最小案例频数阈值为 1,一致性阈值设置为 0.75,对 PRI<0.7 的标准进行手动归零化处理(Fiss, 2011)。总结出提升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复合方案的 4 种条件组态,标记出各组态的核心条件、边缘条件以及各组态单个解和总体解的一致性、原始覆盖率相关特征数值(表 4)。通过具体分析可知,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单个解和总体解的一致性水平均达较高水准,前者最低值为 0.951 5,后者为 0.978 3,说明发现的 4 种条件组合内部具有较强的一致性。

表 4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高治理效能的条件组态
Table 4 Conditional Configurations of Urban Community Public Sports Services with High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项目	组态			
	H1	H2	H3	H4
供给标准(SS)		●	●	
保障制度(PS)	●			●
互动合作(IC)	●	●	⊗	●
资源整合(RI)	●	●		
技术支撑(TS)	●	⊗	●	●
居民参与(RP)		●	●	●
一致性	0.966 2	0.951 5	0.965 2	0.959 4
原始覆盖率	0.318 3	0.218 7	0.309 7	0.263 3
唯一覆盖率	0.077 3	0.027 5	0.116 0	0.042 0
总体解的一致性	0.978 3			
总体解的覆盖率	0.503 9			
案例频率阈值	1.000 0			
一致性阈值	0.942 8			

注:●表示核心条件存在;●表示补充条件存在;⊗为补充条件缺失;空格表示该条件变量存在,但对组态下结果变量影响不大。

3.3 稳健性检验

条件组态结果稳健性是 QCA 研究开展的关键步骤,其稳健性检验可归纳为 4 种开展方式,包括新增其他条件、增删案例样本、提高一致性阈值以及提升 PRI 一致性。综合考虑采用提高一致性阈值以及 PRI 一致性 2 种方式,将一致性阈值由 0.75 调整至 0.80,将 PRI 一致性由 0.70 调整至 0.75,总体解的一致性指数和覆盖率分别微调至 0.979 1 和 0.501 2,虽有变化但不足以支撑富有其他意义且截然不同的实质性解释。整体上看,得到的组态结果基本保持一致,至此完成对以上条件组态结果的稳健性检验。综上,数据表明研究结果呈现出较强稳健性。

3.4 治理效能提升组态路径分析

结合各阶段所推导出的关系以及制度逻辑差异化作用,以捕捉整体和唤起组态本质为原则,兼顾组态解的独特性与整体性,将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提

升组态路径进行逻辑整合与案例对照的归纳分析,对每种组态命名并结合典型案例的综合资料进一步分析。

3.4.1 “保障制度+数字技术”双核驱动型

组态路径H1具有最强的解释力,表明保障制度、技术支撑为核心条件,互动合作、资源整合为辅助条件可以提升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组态H1产生高治理效能的原因在于政府主导驱动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样态: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过程中,保障制度与技术支撑呈现出共生关系,以强有力的保障制度为基础,以数字技术为治理手段,以社区体育资源整合为媒介,积极开展主体间互动合作。该类型组态结果强调,单纯依赖数字技术手段并不一定能够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反而容易致使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壁垒问题、供需结构脱节、无效产能过剩风险滋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优势结合有力的社区公共政策保障、考核保障、工作清单制度保障手段,是发挥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作用、实现效能跨越的战略方向。由此,面对社区公共体育治理权力结构的多元化发展现实,依托制度政策和数字技术对主体行为进行以公共价值为基础的有效管理,打造不同层级政府部门间沟通互动平台,实现社区体育多方资源的有效联动,形成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互动导向、资源流动相兼的政府、社会、居民价值共创合力,提升治理效能。

该组态路径下的典型代表案例有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水街道的“1+N”社区体育治理运动家项目、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新平街道“建三级体系,创三项工程”体育广场舞万人服务项目、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全民运动健身“六进”活动项目。以“1+N”社区体育治理运动家项目为例,该项目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体育)建设为契机,率先制定《嘉兴市全民健身服务保障条例》,围绕数字化改革部署研发“社区运动家”数字平台,出台《社区运动之家建设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集聚数字技术公司、银行、社区物业公司等多方资源,实现“政策保障+数字技术”双核驱动新模式,实现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有效提升。

3.4.2 “供给标准+资源整合+居民参与”均衡驱动型

组态路径H2显示,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在缺失借助数字技术支撑辅助的情况下,通过明确服务供给标准方案引导,强调容纳居民参与的多元权利主体性,有助于化解资源整合矛盾,实现治理效能提升。具有这类效能要素的治理案例映射出较为明显的均衡驱动特征,在丰裕、充足的社区体育资源保障下,居民参与服务标准设立、助力精准决策,能够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体育场地、健身设施、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有限资源的最优配置。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覆盖人群范围应具备普适性特征,但不同年龄、能力、社会背景的人群对新型

数字技术的接受和运用程度存有差异,数字化技术设备可能造成数字化技术弱势群体的参与排斥。由此,当数字技术支撑治理缺失时,精准对接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参与全人群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运动健康大讲堂”送运动健康知识进社区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桂风壮运浓 共筑民族情”活动对此作出了现实回应。以江苏省常州市为例,其作为2024年“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系列活动的首站,在文体会演、健康知识讲座、运动项目指导、社区体育竞赛等社会体育活动中处于核心地位并具有辐射带动能力。“运动健康大讲堂”进社区项目对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要求进行地方调整,江苏省常州市出台体育锻炼标准,通过社区居民参与“菜单式服务点单”的方式,设立运动健康大讲堂服务活动组织和引导频次标准,聘请运动康复领域医生、职业健身教练员、运动处方师等专业人员定期、定时开展线下服务,充分激发了社区的互动合作网络,体现了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资源整合基础,通过联合社区内外专业体育人才实施面对面教学,深入浅出地传授训练方式、健康知识与实用技巧,将治理效能体现在社区生活情境下的体育服务供给过程之中。

3.4.3 “供给标准+居民参与”统筹驱动型

组态路径H3表明,统筹推进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制定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标准有助于实现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提升。社区居民作为公共体育服务对象,在公共体育服务供需关系中并非被动存在。一方面,居民参与影响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财政支出行为,结合民生诉求和需要进行社区体育财政资源的重新配置;另一方面,居民参与治理对其他治理主体来说是重要的监督问责机制,有利于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提供高服务效率、契合需求、态度友好的体育服务内容。同时,社区居民作为标准化、数字化公共体育服务的受益者,在体育服务针对性指导、体育场地预约在线化操作、反馈建议重视化释放、体质监测常态化留档等标准体系建设中获益,也可以在互联网智慧体育社区获取新的治理参与机会,将居民需求转化为新的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产品或内容,实现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提升,提高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供给标准的明确必然伴随治理实践的推广普及,数字技术特有的记录、引导、传播、反馈功能为标准推广助力,以通信软件结合标准化的硬件设备,使社区居民获取体育服务信息、表达体育服务需求、参与治理渠道更加畅通,体现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公共性与人本性理念。

具备此类组态特征的治理案例有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走基层,送健康”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活动、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体育生活化、健康新东城”建设项目。

以天津市“走基层,送健康”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活动为例,该项目活动开展对照《天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明确主体服务活动每年举办总项次需达60次以上,凭借数字平台统筹调动全市4万多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公园、广场等基层体育锻炼场所,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基层推动群众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3.4.4 “保障制度+居民参与”助力驱动型

组态路径H4表明,保障制度和居民参与是该组态路径实施的核心条件,互动合作、技术支持作为辅助条件,助力制度建设与基层声音融入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推进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作为一项系统性工作,不但需要有“事务共商、优势互补、群众自治”的保障制度引领,还需要搭建稳定的社区内部互动网络,发挥社区多层次精准服务要素的聚集效应和多元服务模式的个性效应,为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提效增能。由此,要以社区居民“参与体育锻炼,享受体育服务,保持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保障制度建设起点,在政策、设施、人才、经费、监管等层面落实保障力量,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居民协商互动的综合治理体系,开放社区网络公共空间,扩大社区居民参与自下而上的信息传递渠道、诉求反馈渠道以及即时互动沟通渠道,彰显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的全民普惠性、协同共享性、公平平等性的内在特征。

该组态路径的典型治理案例有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街道公共体育服务“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项目、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街道“体育服务进社区”举步可就项目、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健身气功八段锦公益课堂培训活动。以上海市杨浦区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你点我送”配送项目为例,其治理开展聚焦体育服务数字化转型,建立三大保障体系,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信息安全保障的系统架构,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搭建“智慧体育”平台,采取“居民点单,服务配送”的形式,成功组建社区体育配送服务系统,将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主动权移交居民之手,助力社区场域内人、财、物的有效治理。事实上,居民融入治理增强话语权的治理行为,使居民参与社区互动网络成为强化互动合作的磁石,进而在良性的保障制度下不断放大居民参与的治理效能。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1)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驱动因素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是蕴涵“标准划定-制度跟进-合作开展”的多中心治理结构塑造逻辑形成的驱动因素,即供给标

准、保障制度、互动合作;另一方面是依据“整合资源-平台治理-居民自治”的精细化治理能力提升逻辑形成的驱动因素,即资源整合、技术支持、居民参与。

2)QCA方法下的必要条件分析结果显示,单一条件变量既不是实现高治理效能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也不是独立引起高治理效能的充分条件,任何单一条件变量无法成为解释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高治理效能结果变量的支撑,这说明单一治理要素对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促进作用有限,需要以核心条件为主导结合其他辅助条件发挥多元要素协同作用,以此促进治理效能的提升。

3)存在4种可能提升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的条件组合式治理路径,包括“保障制度+数字技术”双核驱动型、“供给标准+资源整合+居民参与”均衡驱动型、“供给标准+居民参与”统筹驱动型、“保障制度+居民参与”助力驱动型组态路径。

4.2 建议

1)创新治理理念,跟进保障制度。组态结果表明,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高治理效能是多种优势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提升治理效能需要推动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理念创新。具体而言,一方面,创新治理理念,赋予更多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主体自主权。伴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概念的引入,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不再局限于社区场域内部,而是充分结合其他主体资源系统动员整合,形成多中心治理新格局。多中心治理主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凭单制、公益创投等方式强化互动合作网络,凭借多元力量提升治理效能。另一方面,跟进保障制度,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公共体育服务保障体系。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数字治理、敏捷治理、整体性治理方兴未艾,应以健全制度为前提,以标准清晰为导向,完善多维保障体系。数智时代背景下,数字智能技术与社区体育服务体系的融合,应配备与之对应的制度理性保障渠道,纾解因城市社区人口流动性大、弱势群体数量多、年龄结构差距明显造成的治理难题,侧重考虑社区居民公共体育服务数字感知治理程度,促进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2)推进协商民主,设立供给标准。必要条件分析结果表明,供给标准设定是构成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高治理效能的必要条件之一。《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实现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由此,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治理已成为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发展趋势。国家体育总局有关《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研制厘清了基层体育多元治理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内容,包含标准制定、组织实施及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为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现代化推进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也为统筹传统社区体育资源利用与吸纳新型社

区体育资源提供了参考。协商民主作为保障居民权益、化解治理矛盾的有效途径,同居民参与供给标准设立秉承的人民民主理念呈现耦合。因此,各基层社区应重视举办社区居民议事会、协商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探索发展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新途径。以此设立社区公共体育服务统一、规范的供给标准,保障体育服务需求识别、供给决策、内容呈现等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保障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有效。

3) 强化数字治理深度,激发居民参与。组态结果表明,存在4条可以产生高治理效能的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组态路径,且有3条路径与居民参与、技术支撑、互动合作驱动要素相关。因此,提升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效能应沿着“数字技术为民服务,居民参与互动回应”逻辑主线入手。一方面,深化数字治理平台思维。打造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元数据搜集节点,以数字体育设施、运动穿戴设备、移动终端等数字端口为基础,建设智慧体育社区,汇集全国群众体育数据库,以数字平台环境带动治理,让社区居民通过亲身体验,享受数字技术赋予体质监测、健康管理和运动记录方面的便利与优势。另一方面,注重居民过程性参与治理。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各治理主体目标、利益、侧重点各不相同,为保障治理成效,应以居民参与、居民满意为衡量“金标准”,借助数字治理平台进行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参与、评价、反馈的实时追踪、横向比较、纵向比较,发挥民主监督功能,构建综合治理评价体系,以此保障社区居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打造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共同体,加快形成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新格局。

参考文献:

- 曾丽萍,2023.政策工具视角下我国社区体育政策研究(1978—2021年)[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
- 陈金鳌,徐勤儿,2016.社区体育多元治理主体的运行机制与模型构建[J].体育文化导刊(6):23-25.
- 杜运周,贾良定,2017.组态视角与定性比较分析(QCA):管理学研究的一条新道路[J].管理世界(6):155-167.
- 樊炳有,潘辰鸥,高静,2021.新时代我国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治理转型研究[J].体育科学,41(2):23-38.
- 韩宏宇,郑家鲲,2021.公共体育服务精准化供给的内涵、困境及实现策略[J].体育学研究,35(3):75-82.
- 郝利玲,2017.我国公共体育服务多元供给的协同创新模式及推进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41(6):54-58.
- 黄健,曹军,黄义军,2019.“健康中国”背景下健康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保障体系构建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36(3):295-299.
- 李慧林,2020.我国城市社区体育的分化性发展与张力整合[J].体育与科学,41(3):50-56.
- 李燕领,代争光,张凡涛,2023.精细化治理视角下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如何有效提升居民获得感?:基于多案例的比较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57(9):12-20.
- 刘兵,郑志强,2023.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转

- 型与发展[J].体育学研究,37(5):1-10.
- 刘家明,2021.平台型治理:一种新的公共治理范式[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6):15-27.
- 吕宁,徐建荣,2022.新时代公共体育服务:碎片化供给与整体性治理[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42(2):121-128.
- 马德浩,2022a.社区新型服务组织参与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作用、困境及对策[J].体育文化导刊(10):43-49.
- 马德浩,2022b.我国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结构的三重面向及转型路径[J].体育学刊,29(4):61-67.
- 孟云鹏,2021.十八大以来我国社区体育治理的主要成就、现实困境与纾困之道[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36(3):323-331.
- 牛瑞新,李燕领,2024.公共体育服务PPP项目协同治理:主体结构、行为过程与机制路径[J].中国体育科技,60(2):88-97.
- 唐刚,彭英,2016.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协同机制研究[J].体育科学,36(3):10-24.
- 陶恩海,程传银,2023.地方体育精英:民国时期省立公共体育场场长群体研究(1929—1937)[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57(12):93-100.
- 王佃利,徐静冉,2023.公共服务可及性何以激活基层治理效能?[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6):48-56.
- 王凡,戴健,2023.社区体育整体性治理的逻辑起点、问题审视与困境突破[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39(1):11-19.
- 王学彬,郑家鲲,2015.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内容、困境与策略[J].体育科学,35(9):11-23.
- 薛昭铭,高升,马德浩,2024.我国城市社区体育软法治理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1):1-7.
- 张传勇,2019.基于“群体-行为-绩效”框架的城市社区治理路径研究:以上海市S公租房社区治理实践为例[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58(6):106-114.
- 张大超,邓峰,2023.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方略[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49(6):21-29.
- 张殿祥,樊炳有,2024.数字技术驱动社区体育治理创新的价值与路径[J].体育文化导刊(1):22-28.
- 张文静,沈克印,2022.数字赋能:体育公共服务整体性治理的运行机制与实施策略[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56(7):13-21.
- 张小沛,戴健,张瑞林,2021.社区公共体育服务精细化治理:科学内涵、创新动力与现实路向[J].体育学刊,28(5):23-29.
- 张晓强,罗小兵,鲁长芬,等,2023.我国体育数字治理理论阐释、风险挑战与效能释放[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42(5):55-61.
- 赵述强,高跃,祝良,2021.科技赋能:我国城市公共体育服务迈向智慧化治理的审视与论绎[J].体育科学,41(7):43-51.
- 朱峰,张德利,尹维增,等,2023.数字赋能高质量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路径研究[J].体育与科学,44(4):101-107.
- FISS C P, 2011. Building better causal theories: A fuzzy set approach to typologies in organization research[J]. Acad Manage J, 54(2): 393-420.
- PENNINGS J M, STEERS R M, 1977.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 behavioral view[J]. Admin Sci Q, 22(3):538-540.
- RAGIN C C, 2008. Re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Fuzzy Sets and Beyond[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1936.
- ZIMMERMAN M A, 1990. Taking aim on empowerment research: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psychological conceptions[J]. Am J Community Psychol, 18(1): 169-177.
- (收稿日期:2024-02-02; 修订日期:2024-06-11; 编辑:尹航)